

促加快推動都市更新之書面質詢

都市更新委員會的設立，是特區政府為回應社會對改善社區環境的訴求，提出透過引入都市更新概念，在平衡公共利益及私人權益的基礎上，希望更靈活、更有效地持續推動社區有序活化更新，協助提升居民生活素質。在3月的會議上，都市更新委員會的工作終跨出關鍵的一步：在舊樓重建業主同意比例有突破，建議樓齡三十年以上至四十年以下，業主同意比例降至九成；四十年以上樓宇降至八成五，如涉重大利益或已拆卸樓宇重建則低至八成。

都市更新委員會亦定下了如“暫住計劃”、“設立全資公司”、“樓宇重建業權”等構思，盼望能盡快推行都市更新工作。澳門現在有四千多幢樓齡超過三十年的樓宇，老化樓宇在不斷增加，給其中居住的民眾造成很大的安全隱患，單靠樓宇維修已然不能應對這種情況，以2011年被判為危樓的明興樓為例，通過成功啓動業主自發重建，才真正解決了樓宇安全的問題。是以，不斷有市民向本人反映，希望促請政府推動舊樓業主自發重建，並考慮適當放寬對重建樓宇容積規定，提高容積率，配合當前政府的房屋調控政策，增加房屋供應。此外，多出的房屋可以通過出售來減少業主重建的經濟成本，調動業主重建積極性，推動都市更新工作，同時緩解本澳房屋供不應求的尷尬局面，可謂一舉多得。

有鑑於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書面質詢：

一、當局於2013年撤回《舊區重整法律制度》，社會非常關注的相關“斬件”法律的仍然未見推出，請問當局是否已放棄“斬件”立法的方式？

二、《城市規劃法》雖已出台，但編制總體規劃草案的工作保守估計最少需要三至五年，政府在推行都市更新時是否必需要等整個城市規劃方案出爐，再兩者配合一起實施？若不，如何兼顧兩者的規劃衝突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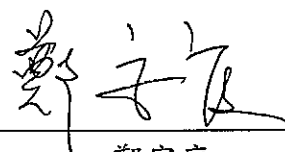
麥瑞權  
鄭安庭

立法議員辦事處

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
MAK SOI KUN      ZHENG AN TING

三、目前澳門屋少人多，舊樓重建相信能有效協助提升居民生活素質，請問當局會否考慮適當放寬對重建樓宇的容積，或有何鼓勵的政策措施加快都市更新的步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



鄭安庭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